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以發起設立的方式設立,在北京市東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91110101MA00A32R3N。

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3月25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在香港發行25,724,2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計69,050,66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前述股份分別於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Laopu Gold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3、4、5、6室;郵政編碼:100005。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638.85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 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秉承「執着工匠精神,傳世中國經典;讓每一個家庭有一款可以傳世的老鋪黃金」的企業使命,精益求精,追求極致,追求不斷超越自我,以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原創高端黃金品牌為目標,致力成為「最具行業競爭力和市場價值」的中國黃金品牌企業。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一般項目:金銀製品銷售;珠寶首飾零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工藝美術品及禮儀用品銷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珠寶首飾批發;文具用品零售;服裝服飾零售;針紡織品銷售;鞋帽零售;化妝品零售;日用化學產品銷售;傳統香料製品經營;日用陶瓷製品銷售;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專業設計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餐飲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八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股份,簡稱為H股。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要求。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存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九條 發起人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註冊資本在公司設立時全部繳足。各發起人在設立時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出資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北京紅喬金季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5,610.13	41.100%	淨資產折股
2	徐高明	3,193.44	23.395%	淨資產折股
3	陳國棟	1,507.29	11.043%	淨資產折股
4	徐東波	1,431.92	10.490%	淨資產折股
5	天津金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28.49	6.802%	淨資產折股
6	天津金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35.10	3.188%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7	天津金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9.25	1.899%	淨資產折股
8	天津金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8.77	1.163%	淨資產折股
9	天津金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5.61	0.920%	淨資產折股
合計 13,650.00 100.000%			100.000%	

出資時間:公司系由北京老鋪黃金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各發起人均為北京老鋪黃金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股東,以各自持有的北京老鋪黃金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出資額,按北京老鋪黃金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賬面淨資產折股出資。

第二十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76,388,500股,全部為普通股。

第二十一條 除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外,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不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墊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 所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以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有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贖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 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轉讓後公司股東人數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對股東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第二十九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自然人)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符合相應規則,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條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 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 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 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説明目的。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説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 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 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 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 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 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中小投資者保護有規定的,公司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執行。

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及擔保事項;

- (十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 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召開股東會通知中所指定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説明原因。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説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本數)。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公司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 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上述第2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八條 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會議召開通知的公告日。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 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條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説明原因。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 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 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 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 其授權人士簽署;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應加蓋非法人組織的單位印 章或由其授權人士簽署。

第六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授權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公司秘書應當出席會議,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 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四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説明。

第七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 總數的比例,包括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 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 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説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

- (六)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 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 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七) 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股東應當主動申請迴避。關連股東不主動申請迴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宣布有關連關係股東的名單,說明是否參與投票表決,並宣布出席大會的非關連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後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持有或者合併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監事會分別提出,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監事會分別向股東會提出審議並批准。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

第八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 贊成、反對或棄權。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上擔任其代表。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九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通過決議之日。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董事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 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 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 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 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時間不得超過9年。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 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務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 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 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 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 職權;
 - (六) 在經營活動中應根據經營判斷原則審慎履職,全力維護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利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12個月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終止。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依據公平的原則決定,結合有關事項的性質、重要程度、影響時間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不當行為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 名,設董事長1名。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申請銀行授信、資產抵押及借入資金;
- (九) 審批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方案;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公司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即主席),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確保公司按時披露定期報告。因故無法形成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的決議的,公司應當以董事會公告的形式對外披露相關情況,說明無法形成董事會決議的原因和存在的風險。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説明。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重大事項的審批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謹慎授權原則,授權董事 會下列投資、決策權限: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50%以下;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50%以下,且 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證券交易所對上述授權事項的具體權限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通知時限為: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3日。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誦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條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取書面、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傳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形式召開,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能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六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以及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責。

-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一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工作;
- (二)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四)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六)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 員;
- (七)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或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對總經理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管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務,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聯席公司秘書設置,由公司秘書承擔以上事務的,具體由公司秘書按相應規則辦理。公司秘書應負責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公司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不當行為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 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外部監事是指除股東代表監事、內部監事外的,不擔任公司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提名,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 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 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説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時,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另有約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九條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條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 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受限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 説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七十條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三節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 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 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 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 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 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説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四條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或者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二) 以專人送出;
- (三) 以特快專遞方式送出;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傳真方式送出;
- (六)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

(七) 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如以專人或郵件方式送出,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布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根據股東名冊中記載的姓名(或單位名稱)、地址,以公告方式進行,或者以專人或者特快專遞遞送,或者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發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有具體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特快專遞遞送、或者以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短信或其他方式發送。

-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特快專遞遞送、或者以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短信或其他方式發送。
-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專遞送出的,自交付遞送方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自電子郵件到達被送達人信息系統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視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自傳真到達被送達人信息系統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一百八十三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六條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載到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方式送達。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 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〇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〇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〇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爭議解決

第二百〇九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 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 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 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北京進行。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北京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條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 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 (四)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關連交易」、「關連方」等,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 定的定義。

(五)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涵 義相同。

第二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等)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北京市東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以下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簽章頁)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蓋章)